

#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函件

办博函〔2016〕1038号

## 关于加强第三批国家一级博物馆 定级评估工作指导与支持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厅）：

开展博物馆评估，是加强和规范博物馆行业管理的重要举措。为充分反映近年来我国博物馆事业的发展成果，我局已委托中国博物馆协会开展第三批国家一级博物馆定级评估工作，请你局对辖区内相关工作给予支持与指导。

### 一、评估组织

请你局指导省级博物馆行业组织设立本辖区博物馆评估委员会。暂未成立省级博物馆行业组织的，请你局组织设立本辖区博物馆评估委员会，开展博物馆评估工作。

### 二、参评范围

（1）符合《博物馆定级评估办法》相关条件的国家二级博物馆，均可申报参评。

（2）各省博物馆评估委员会从申报的博物馆中推荐二家参加中国博物馆协会组织的评定，其中应优先推荐在2013年度国家二级博物馆运行评估中被评为优秀的博物馆参评。

（3）在2013年度国家二级博物馆运行评估中无优秀博

物馆的省份，可推选省内 1-2 家排名靠前的国家二级博物馆参评。

### 三、评估周期

2014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0 月 1 日

### 四、评估材料提交

请你局组织符合条件的博物馆申报参评国家一级博物馆，指导省级博物馆行业协会对参评材料进行审核，并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前将推荐参评博物馆填报的《国家一级博物馆定级评估申请书》发送至中国博物馆协会。

### 五、联系人电话及电子邮箱

中国博物馆协会：

顾 婷，010-64040068，guting83@sina.com；

国家文物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司：

邓静宜，010-56792096，34531512@qq.com。

此函。

附件：第三批国家一级博物馆定级评估填报指南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抄送：中国博物馆协会

---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秘书处

2016 年 10 月 13 日印发

---

初校：牛畅

终校：邓静宜

附件

## 第三批国家一级博物馆定级评估填报指南

1. 参加第三批国家一级博物馆定级评估的博物馆请到中国博物馆协会官网/定级评估专栏(<http://chinamuseum.org.cn/plus/list.php?tid=17>)下载电子版申报书及评分表;

2. 博物馆根据国家文物局发布的第三批国家一级博物馆定级评估的有关文件填写申报书及相关附件,并自评打分;

3. 博物馆填报完成后,将两份盖章后的申报书、一套附件及两份打分表(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省级文物行政机构,并同时两套附件、两份打分表(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中国博物馆协会;

4. 省级文物行政机构组织通过省级博物馆行业组织,组织设立省级博物馆评估委员会,相关专家对本省申报的博物馆打分,将省级评定分数填写至打分表(推荐单位计分栏);

5. 省级文物行政机构协助支持省级博物馆行业组织,将所推荐的本省博物馆的两份申报书及打分表盖章后(纸质版及电子版),寄送至中国博物馆协会;

中国博物馆协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 顾婷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雍和宫大街西楼胡同 1 号

邮 编: 100007

电话 010-64040068, 传真 010-64043638,

手机 13810044229, 电子邮箱 [guting83@sina.com](mailto:guting83@sina.com)

